个人工作及收入证明

（此格式适用于相对固定就业人员，到所在就业单位出具）

 兹有 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其从 年 月 日起在位于 (路、街、巷) 号的 (单位或企业名称)从事 工作，月平均收入为(含税后的工资、奖金、津贴、加班费、住房公积金、社会保险及其他收入) 元。

特此证明!

经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

 (加盖公章)

 20 年 月 日

**个人承诺：**

以上证明内容真实反映本人的个人收入情况，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调查和审核，如有瞒报、虚报等，愿负相应的责任（驳回住房保障申请且自驳回申请之日起3年内不再受理住房保障申请）。

 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注：1、出具此证明的单位或个人需对证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2、月平均收入为自收入证明出具日期起过去12个月的平均收入，在本单位工作不足12个月的，以实际工作月数计算平均收入。

3、凡满18周岁家庭成员均需出具收入证明(1人1份)。

4、此表可在未填写之前自行复印使用。

（河源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：0762-3802665